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及配售最多75,712,2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
零息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
授出購股權**

配售代理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及配售最多75,712,2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並在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內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257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並按本公佈下文詳述之條款進行。

* 僅供識別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彼每認購1.028港元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以零代價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即以每四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為基準(按初步換股價及猶如相關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

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已由配售代理成功悉數配售：

-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須發行合共294,6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0%；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9%；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假設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3%；及
- 按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須發行合共73,65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假設配售協議經已完成，且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已由配售代理成功悉數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最多約達74,6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最多約達22,100,000港元(如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悉數獲行使)。本公司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身之持續經營及擴充業務及／或於合適投資機遇湧現時為潛在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37,3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有關配售最多75,712,2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2)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其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於配售期內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

就董事所盡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 可換股債券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承配人將完全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挑選。預期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會採取措施以確保各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相互獨立及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配售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面值(以本金額最高75,712,200港元為限)

配售佣金及開支 : 本公司將會向配售代理支付按配售代理配售或促使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0.75%計算之配售佣金(此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到配售事項之規模、現時及預期之市況以及配售代理可用於促使承配人接納配售事項之時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亦將就配售事項支付配售協議所述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而產生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

先決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就下文第(2)段所述條件而言，獲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配售協議所載之各項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被違反(亦無發生在可以修正之情況下並無作出修正之情況)，且在各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或失實。

倘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上文第(2)段所述條件未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須終止及訂約各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立即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 配售協議將於上文列示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茲概述如下：

本金額 : 以本金額最高75,712,200港元為限。

形式及面值 :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54,200港元。

到期日 : 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滿第二週年之日。

利息 : 無須就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轉換及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可由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倘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前被提請或要

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贖回日期前第七個營業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部或部份轉換(按授權面值)。

任何轉換均須以不少於154,200港元之完整倍數而作出，而在轉換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換股價

： 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每股股份之換股價將為每股0.257港元(可按下文「換股價調整」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溢價約4.9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7港元溢價約4.0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9港元折讓約4.46%；及
- (iv)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66港元溢價約54.82%。

換股價調整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按調整條文(此乃同類可換股證券採用之標準條款)予以調整。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削減股本、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之事項)，則會出現調整情況。

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在發行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之第三方權利，並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會附有一切享有在換股股份持有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換股股份持有人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最多294,6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0%；
- (ii) 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9%；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假設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3%。

294,600,000股新換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總面值為29,460,000.00港元。

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贖回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以贖回款額(即於贖回日期有關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要求本公司以贖回款額(即於贖回日期有關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贖回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最終贖回及償付 : 除非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已於轉換期間根據其條款悉數行使，否則本公司將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可換股債券全部之尚未贖回本金額)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

強制贖回 : 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載有一項有關違約事件之條文，規定倘發生違約事件條文所述之若干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在履行可換股債券文據時違約；本公司解散；本公司出售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接管人受委任接管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資產被查封扣押；或股份在違約事件條文所列之某段期間內暫停買賣)，則除非該違約事件已經債券持有人書面豁免，否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即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贖回本金額。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若僅以身為債券持有人之理由，將無權接收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以不少於154,200港元之整數或完整倍數進行授讓或轉讓。
-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關連人士。倘欲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關連人士(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士除外)，轉讓事宜須遵循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作出之規定(如有)。本公司如知悉關連人士就可換股債券進行之任何買賣，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持有人姓名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換股股份持有人當日之所有其他流通在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其他權利 :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彼每認購1.028港元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以零代價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即以每四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為基準(按初步換股價及猶如相關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每1.028港元本金額可換股債券之首名登記持有人亦將獲發行一份非上市可分離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2,095,000港元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將不會就認購認股權證而支付額外發行價。

假設已配售最高金額75,712,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須發行可認購最多22,095,000港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本公司如知悉本公司關連人士就認股權證進行之任何買賣，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了解並遵循上市規則第15.02條之規定。除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發行之其他股本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下為認股權證若干主要條款之描述：

- 發行價** : 零代價。
- 認購權** :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該日起滿二十四個月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即緊隨其後之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隨時按認購價認購最多22,095,000港元之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溢價約22.4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7港元溢價約21.46%；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9港元溢價約11.52%；及

(iv)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66港元溢價約80.72%。

假設已發行最高金額75,712,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發行合共73,65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認購價可因若干事件作出慣常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細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乃可分離及可以45,000港元之整數或完整倍數(即以150,000份認股權證為單位)予以轉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股權證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倘欲將認股權證轉讓予關連人士(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聯繫人士除外)，轉讓事宜須遵循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作出之規定(如有)。本公司如知悉關連人士就認股權證進行之任何買賣，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

- 投票權** : 認股權證持有人若僅以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理由，將無權接收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權獲行使當日之所有其他流通在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

- (1) 香港出現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順利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適當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嚴重妨礙配售事項，或導致配售事項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4) 本公佈及其他公佈或通函(如需要)就配售協議或配售事項所載之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順利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所作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適當理由認為該等違反屬重大者，則本公司經與配售代理磋商後，可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根據上述事件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84,128,492.20港元，分為1,841,284,922股股份。

下表顯示(i)於本公佈刊發當日；(ii)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i)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按認購價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悉數轉換可換 股債券及全面行使認 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宋京生	34,000,000	1.85	34,000,000	1.59	34,000,000	1.54
莊耀勤	650,000	0.03	650,000	0.03	650,000	0.03
主要股東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附註)	474,869,906	25.79	474,869,906	22.23	474,869,906	21.49
公眾股東	1,331,765,016	72.33	1,331,765,016	62.35	1,331,765,016	60.28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294,600,000	13.80	294,600,000	13.33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73,650,000	3.33
總計	1,841,284,922	100.00	2,135,884,922	100.00	2,209,534,922	100.00

附註：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乃一家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發行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曾考慮多種在資本市場上集資之方式。鑑於股票市場一直非常波動，董事認為近期市場反彈之現像，為本公司於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提供了一線機遇。

發行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恰當方法，理由是：(i)此舉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毋須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利息；及(i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會擴大，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會因資金增加而進一步壯大，有利於建立及提升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以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發行條款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368,256,984股股份。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協議及配售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無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因配售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籌集之合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支出後，估計約為74,6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最多約達22,100,000港元(如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悉數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身之持續經營及擴充業務及／或於合適投資機遇湧現時為潛在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當日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與商業銀行合作進行自動櫃員機之購買、布放、運營、提供自動櫃員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及(ii)在中國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主要涵蓋醫保、社保、醫院信息管理系統及公安環節。

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須待若干條件(見本公佈上文所詳述)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就此諮詢其專業顧問。

授出購股權

以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37,3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27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而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7港元；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47港元；及

(c) 股份面值0.1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7,3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2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

於合共37,300,000份購股權中，11,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史偉	執行董事	1,500,000
宋京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譚曙江	執行董事	4,000,000
黃保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毛振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莊耀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向自身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解除之日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解除之日)
「本公司」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5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94,6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75,712,2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368,256,98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發行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簽署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當日)起計之12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起計滿兩年之日
「購股權」	指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之任何人士或機構，以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向選定承配人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a)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及 (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完成配售事項之時止之期間， 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截止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不時之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非上市可分離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最多22,095,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最多73,65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宋京生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組成。